

国家邮政局通告 - - 国内信函和明信片资费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82_AE_E6_c80_315510.htm 国家邮政局通告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11月15日起，对国内信函和明信片资费做如下调整：一、信函资费：首重100克以内，由每重20克或其零数本埠（县）0.6元、外埠0.8元调整为本埠（县）0.8元、外埠1.2元；100克以上的续重资费不变。二、明信片资费：由每件0.6元调整为0.8元。国家邮政局和各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将对资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热诚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用户的支持和监督。特此通告国家邮政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内信件资费调整表（自2006年11月15日起执行）单位：元

业务

种类	计费单位		调整前资费标准		调整后资费标准	
	本埠(县)	外埠	本埠（县）	外埠		
信函	首重100克内，每重20克（不足20克按20克计算）		0.60	0.80	0.80	1.20
	重101-2000克，每重100克（不足100克按100克计算）				1.20	2.00
明信片	每件		0.60		0.80	

续

说明:1.邮筒资费
同20克以内信函资费。2.回音卡资费同明信片资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